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63.1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5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約21.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095	51,784
銷售成本		<u>(48,979)</u>	<u>(36,424)</u>
毛利		14,116	15,360
其他收入		335	271
其他收益		–	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3	108
行政開支		(8,561)	(9,855)
融資成本	5	<u>(92)</u>	<u>(54)</u>
除稅前溢利		6,121	5,838
所得稅開支	6	<u>(864)</u>	<u>(6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257</u>	<u>5,141</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33港仙</u>	<u>1.29港仙</u>
攤薄		<u>1.33港仙</u>	<u>1.29港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858)	14,791	305	100,396	166,1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57	5,25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06	-	30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	(143)	-	-	-	(143)
	<u>4,000</u>	<u>47,552</u>	<u>(1,001)</u>	<u>14,791</u>	<u>611</u>	<u>105,653</u>	<u>171,60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7,552	(1,001)	14,791	611	105,653	171,6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	14,339	1,166	77,078	144,1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41	5,14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47	-	147
	<u>4,000</u>	<u>47,552</u>	<u>-</u>	<u>14,339</u>	<u>1,313</u>	<u>82,219</u>	<u>149,42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7,552	-	14,339	1,313	82,219	149,423

附註：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及(ii)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零代價向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轉讓2,000,000股股份而言，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注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作出的代價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集團已選擇採取該可行權宜方法，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為負浮動租賃付款。因此，本集團將於期內獲得之租金寬免約45,000港元計入損益。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附註a)	52,531	42,215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8,492	8,565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附註b)	1,962	981
銷售零件及部件	110	23
	<u>63,095</u>	<u>51,784</u>

附註：

- (a) 該款項指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為客戶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經營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以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進一步呈列該單一分部的獨立分析。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2</u>	<u>5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508	220
遞延	356	477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864	697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9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4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395,837,000股(二零一九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a)	7	2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b)	<u>1,389</u>	<u>1,350</u>

附註：

- (a)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及梁軾儀女士(「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1,75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若干合資格的僱員。授出的1,75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基於獎勵股份授出當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1,75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38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包括(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承接的項目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項目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16,728	26.5	12,255	23.7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35,803	56.7	29,960	57.9
小計	52,531	83.2	42,215	81.6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962	3.1	981	1.9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8,492	13.5	8,565	16.5
銷售零件及部件	110	0.2	23	0.0
總計	63,095	100.0	51,784	100.0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分部為本集團業務中兩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6.7%的收益來自該兩大分部。本集團預計該等兩個分部產生的收益尤其來自客戶的機電、通信及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資產的機電翻新及更新項目的收益將繼續增長，以及本集團識別出的新商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81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一九年：73項投標)，獲授39份合約(二零一九年：35份合約)，包括(i)輕軌售票機改造及加固工程；及(ii)有關香港公路隧道收費設備更換或改進工程的各項目。

展望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為客戶開發、設計、裝配、安裝及維護。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擴展業務範疇以及探索不同的市場領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明科技工程」)已成功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視像裝置類別。本集團預期我們可透過承接更多有關視頻電子及閉路電視的項目而擴大我們的市場組合。

此外，為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近期有關第五代無線技術(「5G」)的早期部署的倡議，本集團將加快該領域的研發，尤其是智能維修的應用。我們預期，透過減少停機時間、提高產品質量、預測維護及作出更多知情決定將使客戶在經濟上及操作上均獲益。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產生的意料之外的重大影響對本集團帶來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會將密切監察形勢，並將不時知會本公司持份者有關影響本集團的情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6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約21.8%。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6.4百萬港元增加約3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及(ii)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開展項目的效率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經批准工資補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約5.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1,750,000股股份(「股份」)授予高明科技工程若干合資格的僱員。授出的1,75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基於獎勵股份授出當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1,75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38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須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陸鑑明先生 (「陸鑑明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9.25
陸季農先生 (「陸季農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0
陸彥彰先生 (「陸彥彰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65
陳澤麟先生(「陳澤麟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1.00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擁有100,000,000股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軾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澤麟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KML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50
梁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9.25
陳珮筠女士 ⁽³⁾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0
胡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65

附註：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被視為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3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基於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v)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v)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 (vii)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9,8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尚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在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000,000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700,000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300,000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股
		購股權 數目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2,000,000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700,000	7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胡女士(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300,000	3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參與者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股
		購股權 數目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6,800,000	3,5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3,3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總計：		<u>9,8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注銷/已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陳澤麟先生(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0,000	-	-	-	-	2,000,000
衛杏英女士(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700,000	-	-	-	-	700,000
胡女士(公司秘書)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u>6,800,000</u>	<u>-</u>	<u>-</u>	<u>-</u>	<u>-</u>	<u>6,800,000</u>
總計	<u>9,800,000</u>	<u>-</u>	<u>-</u>	<u>-</u>	<u>-</u>	<u>9,800,000</u>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8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高明科技工程的僱員。授出的8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基於獎勵股份授出當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8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176,000港元。

下文載列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授出獎勵股份的概述：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授出的獎勵 股份市值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資格僱員	800,000	0.22	176,0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ml.com.hk。